

接 01 版

当好祖国花朵的“司法园丁”

省高院发布全省法院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情况

今年,省高院在18家法院启动人民法庭改革试点,推动设立少年家事法庭,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、家事案件实行集中受理、专业审判。省高院大力推动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融合发展,印发《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实施意见(试行)》,设置少年家事审判庭、少年家事审判团队等,推进少年审判专业化;长沙中院探索建立婚姻家庭案件未成年权益特殊保护机制,在未成年人家事案件中创新引入了家事调查制度,让父母填写《抚养权调查问卷》,教育引导双方切实从未成年人利益出发行使抚养权。

针对家庭暴力给未成年人带来的伤害,省高院与省公安厅等部门联合发布了《湖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实施办法》,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28次;与公安、妇联等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完善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》《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意见》,完善家事纠纷化解部门联动机制,努力修复未成年人心理创伤,实现对未成年人身份利益、人格利益、安全利益和情感利益的全面保护。

针对近年来突出的校园霸凌和校园安全问题,省法院联合省教育厅等11个部门联合下发《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等文件,与省教育厅等5



“六一”儿童节来临之际,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少年庭走进望城区前进小学,为同学们送上一堂“预防性侵害”的法律课。

个部门合作完善校园安全事故处理机制,联手构建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侵害、纠纷预防工作机制。为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,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,2020年,全省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588场。

■典型案例

案例一:

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制止行凶男子

因被申请人杨某婚后经常对申请人

骆某实施家庭暴力,骆某不堪忍受,于2014年11月17日与杨某离婚。离婚后,杨某仍经常到骆某家吵闹并威胁要杀了骆某全家及孩子。骆某多次报警寻求保护,但杨某每次从派出所出来仍会继续到骆某家里吵闹。2019年2月13日,杨某又一次来到骆某家中,不仅砸烂家中物品,还持砸烂的瓶子追赶孩子杨小某,威胁要杀了杨小某。骆某于2019年2月21日向长沙市岳麓区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2019年2月21日,长沙市岳麓区法

院裁定:一、禁止杨某殴打、威胁骆某、杨小某及其他亲属;二、禁止杨某骚扰、跟踪骆某、杨小某及其他亲属。本裁定有效期限为6个月,自送达之日起生效,送达后立即执行。如被申请人杨某违反上述禁令,法院将依据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第34条之规定,视情节轻重,处以罚款、拘留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案例二:

为“事实孤儿”找到安身之所

被告人熊某某(女)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。熊某某被判处刑罚时,因其丈夫正在监狱服刑,女儿小玉当时不足4岁,熊某某系其唯一的抚养人。由于小玉的抚养问题一直无法解决,法院一直无法将熊某某收监。

2019年12月7日,民政部、最高法等12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》,根据文件对“事实孤儿”的处理意见,在省高院指导下,桃江县人民法院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,最终确定由益阳市儿童福利院对小玉进行保障安置。

2020年9月,小玉被送入益阳市儿童福利院后,熊某某被收监服刑。此后,省高院和桃江县法院4次回访儿童福利院,持续关爱帮扶小玉。

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

湖南省三级检察机关“六一”前夕联合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

法制周报·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刘士琳 杨虹

“‘玉’爱同在,‘芳’能远行”。5月27日至28日,省检察院“初心与梦想·走进基层检察院”主题采访活动走进第一站——津市市检察院,来自法治日报、检察日报、湖南日报、法制周报等中央、省、市媒体记者与网络大V组成的采访团深入该院“玉芳姐姐工作室”,探访检察机关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故事。

此次采访恰逢“六一”儿童节前夕,省检察院、常德市检察院、津市市检察院在此联合开展“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”检察开放日活动。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,津市市政府、政协、政法委、公安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妇联、共青团、关工委、津市市第二小学、教师、学生家长及学生等各界代表共计40余人参加活动。

宽严相济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

“附条件不起诉是给未成年人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,是给孩子的一个期限,也是给我们检察官的一个期限。”津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熊玉芳说,对于主观恶性不大、初犯偶犯的涉罪未成年人,依法从宽到位。

2020年6月26日,津市市检察院检察官在“玉芳姐姐工作室”对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小豪进行了不起诉宣告、训诫,这也是新工作室启用以来第一份不起诉宣告。小豪在6个月的考察期内,遵守法律规定,服从监督,通过每星期一次电话、每个月一次书面报告的方



副检察长熊玉芳到津市市第二小学,与学生探讨未成年保护话题。

式向检察官汇报本人工作及生活情况。考察期间,小豪在常德市一家餐饮店学习厨艺,深受同事和食客的喜爱。考察期满后,经了解,小豪遵纪守法,未有不良行为,故决定对小豪不起诉。

熊玉芳表示,通过对不捕、不诉、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定期回访,工作室坚持周一电话、一月一汇报、半年一总结的方式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帮扶,还到其所在的村居委会进行实地调查,这一系列的随案整体教育方式实现涉案未成年人教育有效率达100%。

“三位一体”宣传模式陪伴 未成年人成长

“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。”为加强家长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,更好地教育和引导子女遵纪守法,“玉芳姐姐工作室”开展了“家长课堂”。在授课中,检

察官通过真实案例,对家长在教育孩子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,让家长认识到一个充满爱的家庭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。同时,通过情景模拟的方式增强家长切身的感受,提醒他们作好犯罪预防和被害预防。

成立4年来,津市检察院积极构建学校、家庭、社区“三位一体”法治宣传模式,通过送法进校园、坚持法治副校长制度,常态化开展相关活动,每年法治宣讲10余次、受教学生近万人,做到了从幼儿园到高中、从乡村小学到职业高中全年龄、全区域覆盖。同时,选取居民较为集中的津市桥北社区作为试点,以未成年人零犯罪、零侵害为目标,创建“未成年人双零犯罪社区”。试点工作开展以来,该社区未发现一起未成年人犯罪及被害案件。

“一站式”取证避免二次伤害

“现在我们把受害人带到公安机关之后,会马上和‘玉芳姐姐工作室’进行联系,由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陪同完成询问、人身检查、心理干预等一系列工作,很好地避免了因办案给受害人带来的二次伤害。”津市公安局法制办主任张杰说,2020年6月3日,津市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卫健局联合成立的未成年被害人“一站式”取证中心在津市检察院“玉芳姐姐工作室”工作区揭牌成立,系常德市首个未成年被害人“一站式”取证中心。

熊玉芳告诉记者,自从“一站式”取证中心启用后,为完善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办理机制、解决办案过程中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“二次伤害”、最大限度的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,津市检察院联合津市市公安局、津市市卫生健康局制定了《“一站式”取证工作实施方案》。一次性完成对未成年被害人的询问、人身检查、伤情鉴定、辨认等侦查取证工作。

“虽然工作有时很繁琐,但每次看到未成年人犯罪就觉得很心酸,我就想尽我最大的努力去保护他们。”熊玉芳说,工作室成立4年来,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,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,依法从严打击,共批准逮捕12件33人,审查起诉15件35人;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,通过公益劳动、知识学习、技能培训等方式帮教考察,附条件不起诉4名未成年人,2名成功就业,1名回归校园,1名考取大学。